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化大党发〔2017〕42号

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北 京 化 工 大 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规章制度建设是学校依法治校的重要前提和基础，为切实推进制度建设，解决少数规章制度滞后、不适应新形势等问题，学校开展了全校范围内的规章制度清理、完善工作。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对一批落后于学校管理工作实际的规章制度集中进行了废止。下一阶段，各单位要继续做好规章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工作，切实发挥规章制度在学校改革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。

为提高规章制度建设质量，现就规章制度制定程序作如下补充规定，请相关单位认真执行。

1. 已聘请法律顾问的部门，由其法律顾问对拟出台的规章制度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；未聘请法律顾问的部门，可临时聘请法律顾问或交由业务相关部门进行审核。重要规章制度建议由部门聘请法律顾问审核并经两个以上部门会审。

2. 规章制度审核期限为 3-5 个工作日。

3. 拟出台规章制度上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时，拟文部门应就法律顾问或相关部门“审核意见”的落实情况进行说明。

4. 规章制度正式发文后，发文部门两周内必须将其提交到规划与法规处备案并上传到“北京化工大学规章制度管理系统”。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

北 京 化 工 大 学

2017 年 7 月 13 日